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122100090號
附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
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
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並廢止「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署長莊人祥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三、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四、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 五、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六、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二十天，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其履行期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附表：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
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入境者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者，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染病書表填寫內容錯誤，或未完成填寫，經規勸仍不更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但傳染病書表有故意填寫不實致內容錯誤者，得不經規勸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 未依傳染病書表載明之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不實、不清致檢疫人員無法辨識其正確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3. 規避、妨礙或拒絕填寫傳染病書表或不配合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顯有影響檢疫人員執行後續防疫措施之虞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4. 規避、妨礙或拒絕填寫傳染病書表或不配合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且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 	<p>所稱傳染病書表，包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等表單皆屬之。考量入境者若未詳實申報或檢附佐證資料，將影響高風險個案之識別及後續追蹤管理作業，且提高社區疾病傳播風險，故衡酌其配合檢疫措施程度及具體違規情節輕重，作為裁量之基準，爰為第 1 點規定。</p>

					五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未配合發燒篩檢、檢體採集或後送醫院診療等健康評估或檢疫措施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入境者未配合健康評估或檢疫措施者，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 1.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體溫量測或其他健康評估措施，且經勸說仍拒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2. 經檢疫人員評估為自傳染病流行區域入境且有健康異常狀況者，卻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於國際港埠進行就地檢體採集檢驗傳染病、後送至醫院進行採檢或醫院診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	為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且介入必要之防檢疫措施，入境者應配合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採檢或後送就醫等程序，以落實邊境風險嚴管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其抵臺風險程度及拒不配合事項嚴重程度，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船(機)長及其相關人員未配合檢疫單位依港埠檢疫規則第十六條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接受登船(機)檢疫。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或航空器，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 1. 船舶有港埠檢疫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之一，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單位執行登船檢疫，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2. 船舶有港埠檢疫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1. 本次新增。 2. 登船(機)檢疫之目的係認為運輸工具上已具傳染病高感染傳播風險，須即時由檢疫單位介入必要之防檢疫措施，以杜絕傳染病跨境傳入我國，維護社區防疫安全；爰因其威脅程度甚鉅，不配合者裁處額度以十萬元起算，並得視實際嚴重程度酌予加重進行裁處。 3. 又船舶或航空器上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病人，卻未

					<p>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單位執行登船檢疫，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3. 航空器有港埠檢疫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單位執行登機檢疫，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配合檢疫單位之登機(船)檢疫，為違規情節最為嚴重之情形，以最高額度進行裁處。</p>
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p>甲、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船長未依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期間(或航行時間未滿四小時之船舶啟航前)，向檢疫單位完整且詳實通報以下事項：</p> <p>一、船舶名稱、呼號及航次。</p> <p>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p> <p>三、抵達前三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及啟航日期。</p> <p>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p> <p>五、船舶衛生證明書之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p> <p>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p> <p>七、抵達前三十日內，</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甲、船舶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期間(或航行時間未滿四小時之船舶啟航前)，未通報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進行裁處：</p> <p>1. 不完整且詳實通報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列事項，或通報事項錯誤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p> <p>2. 不完整且詳實通報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事項，或通報事項錯誤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p> <p>3. 船舶上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病人，未如實通報或有隱匿等情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1. 本次新增。</p> <p>2. 為於船舶抵港前，先行掌握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爰訂定船舶抵港前應通報之時效與內容規定，以利事先規劃及調度應變量能，同時衡酌未完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p>

		<p>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p> <p>八、抵達前三十日內，船舶上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p> <p>九、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乙、船舶通報前述事項後發現有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p>		<p>乙、船舶依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完成通報後，發現有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未立即再向檢疫單位進行通報或有隱匿等情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向檢疫單位申請港埠檢疫手續時，未依港埠檢疫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整且詳實檢具以下資料：</p> <p>一、海事衛生聲明書。</p> <p>二、航程表。</p> <p>三、船舶衛生證明書。</p> <p>四、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船舶抵港時，未檢具港埠檢疫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進行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部分資料不齊全：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船舶上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病人，未如實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新增。 為掌握船舶抵港時，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爰訂定船舶抵港時應通報之事項，以利即時應處，同時衡酌未完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

				寫海事衛生聲明書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航空器，於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負責人未依港埠檢疫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檢疫單位完整且詳實通報以下事項： 一、航空器名稱。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三、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四、傳染病病人或死亡個案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五、不明原因死亡動物之種類、數量等相關資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航空器於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未通報港埠檢疫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進行裁處： 1. 不完整且詳實通報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或通報事項錯誤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2. 不完整且詳實通報第四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或通報事項錯誤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1.本次新增。 2.為確保航空器於飛航途中無散播傳染病之虞，爰訂有健康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事項，以利檢疫單位後續應處，同時衡酌未完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

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二十天，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其履行期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